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18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电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5 号）的批准，本公司通过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5 元向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发行 267,272,726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的股权。同时，核准本公司向 CRESCENT UNION LIMITED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交易对方原持有的无锡宏仁 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股权交割完成。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份 267,272,726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股份 32,786,885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均完成，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聚丰”）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及承诺补偿的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及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 2020-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截至当期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9,400.00	12,000.00

即，业绩承诺方承诺无锡宏仁在 2020-2022 年累计的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如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8,600.00	18,000.00	30,000.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无锡宏仁任一会计年度下的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规定的相应年度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于当年度即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履行其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条件如下：

业绩承诺期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比例	
	小于 100.00%	大于等于 100.00%
第一年度（2020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度（2021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度（2022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00 + 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还至供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应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减值测试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 − 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业绩承诺方应将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4、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5、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广州宏仁承担 75.00%，香港聚丰承担 25.00%。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6、业绩承诺方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之总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原因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135-5 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707-5 号）、《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2690-4 号），无锡宏仁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12,000.00	9,400.00	8,600.00
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5.71	11,722.22	7,410.64
完成率	63.46%	124.70%	86.17%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000.00	18,000.00	8,600.00
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数	26,748.57	19,132.86	7,410.64
累计完成率	89.16%	106.29%	86.17%

无锡宏仁 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26,748.57 万元，未完成净利润为 3,251.43 万元，完成率为 89.16%，未实现业绩承诺。无锡宏仁 2022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为：由于 2022 年度覆铜板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叠加地缘冲突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影响，无锡宏仁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销量有所下降。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204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400.00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向无锡宏仁进行了增资；此外，无锡宏仁 2021 年度已向上市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无锡宏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400.0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2690-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400.00 万元，高于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对价 102,900.00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1、应补偿情况

（1）广州宏仁与香港聚丰合计累计应补偿金额 =（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86,000,000.00+94,000,000.00+120,000,000.00)−(74,106,400.81+117,222,225.03+76,157,099.38)] ÷ (86,000,000.00+94,000,000.00+120,000,000.00) × 1,029,000,000.00= 111,523,962.50 元

（2）无锡宏仁 100%股权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综上，业绩承诺方广州宏仁与香港聚丰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111,523,962.50 元。

2、2022 年度应补偿股份

2022 年度，广州宏仁与香港聚丰合计应补偿金额 = 广州宏仁与香港聚丰合计累计应补偿金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 =111,523,962.50−（30,596,283.92+10,198,761.30）= 70,728,917.28 元。

因此，2022 年度，广州宏仁与香港聚丰合计应补偿股份 =70,728,917.28 元 ÷ 3.85 元 / 股 =18,371,148 股。

3、现金分红收益返还

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分别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75 元（含税）、2.90 元（含税），故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补偿股份部分的现金股利。

广州宏仁与香港聚丰合计应返还现金股利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累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应补偿股份数量 =13,778,361 ÷ 10 ×（2.475+2.90）+4,592,787 ÷ 10 ×（2.475+2.90）×（1−10%）= 9,627,629.75 元。

4、业绩承诺方应承担补偿股份数及返还现金分红明细

业绩承诺方	业绩补偿比例	2022 年度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返还现金分红款（元）
广州宏仁	75%	13,778,361	7,405,869.04
香港聚丰	25%	4,592,787	2,221,760.71
合计	100%	18,371,148	9,627,629.75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应分别向公司补偿 13,778,361 股股份、4,592,787 股股份；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应分别向上市公司返还前期取得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款 7,405,869.04 元、2,221,760.71 元。

5、业绩补偿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应返还现金分红款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 90 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现金分红款返还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8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关于选举刘焕章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关于选举方业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关于选举林仁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何贤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关于选举黄颖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关于选举何志儒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6.02	关于选举吴最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0、11、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刘焕章、林材波、方业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3/5/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6:00 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5）登记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20－82266156 转 4212、4211

4、联系传真：020－82266645

5、联系人：李俊妮　陈义华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5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8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林瑞荣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关于选举江胜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关于选举刘焕章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关于选举方业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关于选举蔡瑞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关于选举林仁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何贤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关于选举黄颖聪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关于选举何志儒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龚冠华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02	关于选举吴最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方业纬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6 票，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03,875,195 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18,371,148 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18,371,148 股）即 885,504,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7,100,809.40 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前事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00 亿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累积担保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六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六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提名林瑞荣、江胜宗、刘焕章、方业纬、蔡瑞珍、林仁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林瑞荣：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江胜宗：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刘焕章：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方业纬：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蔡瑞珍：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林仁宗：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董事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何贤波、黄颖聪、何志儒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何贤波：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黄颖聪：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何志儒：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独立董事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2041 号），无锡宏仁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400.00 万元，高于购买无锡宏仁 100%股权的对价 102,900.00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方业纬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6 票，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无锡宏仁 2022 年度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76,157,099.38 元。由于 2022 年度覆铜板下游市场需求不振，叠加地缘冲突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影响，无锡宏仁的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销量有所下降，部分低于业绩承诺数 12,000.00 万元，完成率为 63.46%。

无锡宏仁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剔除募集资金影响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数为人民币 267,485,725.22 元，部分低于业绩承诺数 30,000.00 万元，完成比例 89.16%。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规定计算，业绩承诺方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对本公司补偿金额 70,728,917.28 元，即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为 18,371,148 股。同时，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应分别向上市公司返还前期取得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款 7,405,869.04 元、2,221,760.71 元，合计 9,627,629.75 元。业绩承诺主体将按《业绩补偿协议》等规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关联董事刘焕章、林材波、方业纬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6 票，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